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8月23日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已披露的预计金额	新增预计额度	新增后2024年预计额度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采购商品	市场价原则	16,000.00	9,700.00	25,700.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：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农业”及其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计国

注册资本：49,997.06 万美元

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（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）

主营业务：农业机械服务、灌溉服务；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推广服务；农副产品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；肥料、农药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、农地膜、灌溉设备、农林机械设备、农具的销售；城市园艺、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；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；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金丰农业总资产为 336,075.14 万元，净资产 302,854.32 万元，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2,655.80 万元，净利润-32,511.41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金丰农业总资产为 333,257.15 万元，净资产 299,317.43 万元，2024 年 1-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,240.14 万元，净利润-3,536.90 万元。

金丰农业为公司原董事在金丰农业担任董事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6.3.3 规定，2024 年度认定金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，金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。

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：以市场化为原则，严格执行市场价格，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；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：与非关联方一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